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淑敏

選任辯護人 魏光玄律師

被 告 王詩涵

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4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曾淑敏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9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往逢甲街方向行駛，行經黎明路3段與青海路2段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黎明路3段左轉進入青海路2段。適有被告即告訴人王詩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上開路口，亦應依速限標誌行駛，注意行車速度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逾越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。被告即告訴人王詩涵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路口，與被告即告訴人曾淑敏駕駛自小客車右側發生碰撞，被告即告訴人曾淑敏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，被告即告訴人王詩涵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腳1.5公分撕裂傷之傷

01 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4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本案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7 告2人涉犯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
08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已具狀撤回告
09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97至99
10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1 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葉俊宏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